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 国家赔偿纠纷 案例与实务

万克夫 李娜◎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 国家赔偿纠纷 案例与实务

万克夫 李娜◎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九章,涵盖国家赔偿法概论、行政赔偿范围、行为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行政赔偿程序、刑事赔偿、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司法赔偿义务机关、司法赔偿程序等。全书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探讨国家赔偿实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全面且又细致地阐释了我国国家赔偿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书所选案例比较新颖,并且注重紧扣国家赔偿实务,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深入浅出地作出解读。本书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和指导性,也有相当的前瞻性。它既可以作为处理国家赔偿纠纷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政府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广大公民、法人、社会组织乃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了解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启蒙读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纠纷案例与实务/万克夫,李娜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4686-6

I. ①国… II. ①万… ②李… III. ①国家赔偿法—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4705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闫一平

封面设计:牟兵营

责任校对:李 梅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5.25 字 数:278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39.00 元

---

产品编号:071478-01

#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 丛书编委会委员

|     |     |     |     |
|-----|-----|-----|-----|
| 蒋英林 | 陈建勇 | 顾兴斌 | 朱最新 |
| 黄 勇 | 熊大胜 | 刘志强 | 李俊平 |
| 刘国根 | 袁卫国 | 周 雪 | 程海俊 |
| 卢 珺 | 陈 玮 | 何 龙 | 袁利民 |
| 杨济浪 | 王高明 | 曾芳芳 |     |

## 丛书策划

彭本辉

#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



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 前言

国家赔偿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最早出现于19世纪70年代。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国家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立法体例、立法原则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从世界范围来看,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国家赔偿的观念,并将其作为本国的重要法律制度之一。时至今日,国家赔偿制度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保障人权、监督国家公权力是否依法行使的重要措施和手段,其发展备受各界关注。基于社会经济发展与民主政治进步的时代潮流,国家赔偿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发展呈现国家赔偿制度法典化、国家赔偿归责原则多元化、国家赔偿主体范围扩大化、国家赔偿标准科学化、国家赔偿类型多样化、国家赔偿程序专门化等总体趋势。

在古代,中国不存在国家赔偿制度。中华民国时期,在某些法律法规中规定了国家赔偿的内容,只是囿于时代及阶级的局限,国家赔偿制度并未在我国真正实施。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开始了创制中国社会主义国家赔偿法的伟大历程。1989年4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对于建立我国国家赔偿制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用专章规定了行政机关的“侵权赔偿责任”,标志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在立法上已经初具规模。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统一的、专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该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国家赔偿制度正式且全面建立。新近对《国家赔偿法》的修改,推动了有关实体规定及程序安排的科学化、合理化,彰显了人本主义的价值理念以及国法便民的精神,促使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能够发挥更实际、更有效的作用。

本书共分九章,涵盖国家赔偿法概论、行政赔偿范围、行政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行政赔偿程序、刑事赔偿、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司法赔偿义务机关、司法赔偿程序等。全书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探讨国家赔偿实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全面且又细致地阐释了我国国家赔偿的相关法律



规定。

本书由万克夫、李娜编著,王媿、唐玉环、唐红、张鸿斐、李飞磊、李浩好、李苗、李艳艳、廖亚娟、刘祥山也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本书所选案例比较新颖,并且注重紧扣国家赔偿实务,结合相关法律规定,深入浅出地作出解读。本书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和指导性,也有相当的前瞻性。它既可以作为处理国家赔偿纠纷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政府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广大公民、法人、社会组织乃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了解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启蒙读本。

编 者  
2016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概论 .....                                       | 1  |
| 1. 赵××诉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拆除并要求行政赔偿案 .....                   | 3  |
| 2. ×县货物运输公司诉×市公路管理局行政赔偿案 .....                          | 6  |
| 3. 祁县××纤维厂诉祁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                            | 8  |
| 4. 司××诉孟津县送庄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                            | 11 |
| 5. 马××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行政赔偿案 .....                         | 13 |
| 6. 霍××等诉密云县西田各庄镇人民政府不服行政补偿案 .....                       | 16 |
| 7. 西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错误<br>执行国家赔偿案 .....     | 18 |
| 第二章 行政赔偿范围 .....                                        | 21 |
| 1. 邱××诉龙岩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行政赔偿案 .....                          | 22 |
| 2. 王×生诉信丰县正平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                        | 24 |
| 3. 曾××、戴××诉临高县经济贸易交通局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赔偿<br>争议案 .....         | 28 |
| 4. 上海××电器开关厂诉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要求确认侵占行为违法并<br>要求行政赔偿案 .....     | 31 |
| 5. 尹××诉卢氏县公安局 110 报警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                      | 33 |
| 6. 李××诉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确认暴力执法行为及行政<br>赔偿纠纷上诉案 .....     | 36 |
| 第三章 行政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                                | 39 |
| 1. 赵××诉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确认行政强制执行行为违法并<br>要求国家赔偿纠纷上诉案 ..... | 41 |



2. 黄×安等与郴州市公安局苏仙分局行政赔偿纠纷再审案 ..... 43
3. 青岛×××广告有限公司诉青岛市公路管理局等强制措施以及要求行政赔偿案 ..... 47
4. 上诉人张××诉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城建行政强制并提起行政赔偿案 ..... 50
5. 赵××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及行政赔偿案 ..... 53
6. 郝×不服工商行政处罚要求行政赔偿案 ..... 56

#### 第四章 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 59

1.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与蔡××行政赔偿上诉案 ..... 61
2. 王×好诉伊川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纠纷案 ..... 65
3. 陈××诉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局(南宁市兴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上诉案 ..... 67
4.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诉李×芹确认及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 71
5. 吴××诉周口市公安局第二分局行政赔偿决定及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 74
6.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等诉沈阳市××饺子馆房屋拆迁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 77
7.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诉禄××等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 81
8. 上海××实业公司诉上海浦江海关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 85

#### 第五章 行政赔偿程序 ..... 89

1. 杨×诉北京市×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行政赔偿纠纷案 ..... 92
2. 朱××不服县公安局强制措施要求行政赔偿案 ..... 95
3. 李×铮、李×绪诉盱眙县盱城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 96
4. 乙银行×分行申请×市房地产管理局不作为行政赔偿案 ..... 98
5. 汤×友家属诉荣昌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 100
6. 张×诉×市工商局违法查封致追偿黄×赔偿案 ..... 103
7. 陈甲等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行政赔偿纠纷上诉案 ..... 105

#### 第六章 刑事赔偿 ..... 108

1. 温××诉瑞金市公安局错误拘留国家赔偿案 ..... 110
2. 赵××诉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 114

|                                                   |            |
|---------------------------------------------------|------------|
| 3. 程×洪诉辽宁省丹东市公安局刑讯逼供致死国家赔偿案 .....                 | 116        |
| 4. 张×、张××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无罪赔偿案 .....                  | 118        |
| 5. 湘潭××环保工贸有限公司诉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刑事错误扣押<br>财产国家赔偿案 ..... | 120        |
| 6. 佟××诉锦州市检察院错误逮捕国家赔偿案 .....                      | 124        |
| 7. 孙×诉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错误逮捕国家赔偿案 .....                 | 127        |
| 8. 王××诉晋江市人民检察院错捕刑事赔偿案 .....                      | 130        |
| 9. 裴×申请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                     | 134        |
| 10. 张×申请湖南省郴州监狱监管不力国家赔偿案 .....                    | 136        |
| <b>第七章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 .....</b>                  | <b>138</b> |
| 1. 林×诉大连中山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错误司法拘留国家赔偿案 .....             | 138        |
| 2. 姚×诉人民法院错误强制执行法律文书造成损失赔偿案 .....                 | 141        |
| 3. 孙×、刘××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错误执行国家赔偿案 .....              | 143        |
| 4. 刘××申请确认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错误执行案 .....                | 145        |
| 5. 苏××诉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保全国家赔偿案 .....                   | 147        |
| 6. 甘肃省酒泉市×啤酒花有限责任公司诉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br>违法保全赔偿案 ..... | 149        |
| <b>第八章 司法赔偿义务机关 .....</b>                         | <b>152</b> |
| 1. 万××申请海宁市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国家赔偿纠纷案 .....                 | 153        |
| 2. 熊×娟、熊×银诉重庆市永川监狱国家赔偿案 .....                     | 156        |
| 3. 程××诉华县公安局国家赔偿案 .....                           | 158        |
| 4. 孟××诉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错捕错判刑事赔偿案 .....           | 160        |
| 5. 张××诉河南省豫中监狱虐待致伤赔偿案 .....                       | 163        |
| <b>第九章 司法赔偿程序 .....</b>                           | <b>165</b> |
| 1. 张×诉南安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                           | 167        |
| 2. 朱×蔚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无罪逮捕国家赔偿案 .....                    | 169        |
| 3. 沈×请求×市×区公安局国家赔偿案 .....                         | 173        |
| 4. 李×忠诉新疆石河子市公安局错误刑事拘留及财产被违法扣押刑事<br>赔偿案 .....     | 175        |



|                                                   |     |
|---------------------------------------------------|-----|
| 5. 麦×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错捕错判国家赔偿案 .....       | 178 |
| 6. 匡××诉江苏省镇江市法院、镇江市检察院错捕错判国家赔偿案 .....             | 184 |
| 7. 董××申请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国家赔偿案 .....                  | 189 |
| 8. 唐××诉浏阳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                          | 192 |
|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 195 |
| 附件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10 |
|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 215 |
| 附件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 223 |
| 附件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25 |
| 附件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 | 230 |

## 第一章

# 国家赔偿法概论

国家赔偿即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对受害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国家赔偿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最早出现于 19 世纪 70 年代,至今只有 150 多年历史。西方国家的国家赔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从否定至相对肯定,再到最后全面肯定的 3 个阶段。时代发展至今,从世界范围来看,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呈现国家赔偿制度法典化、国家赔偿归责原则多元化、国家赔偿类型多样化、赔偿主体范围扩大化、国家赔偿标准科学化、国家赔偿程序专门化等趋势。而在我国,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宪法,重申了 1954 年宪法规定的国家赔偿原则。1989 年 4 月通过的《行政诉讼法》用专章规定了行政机关的“侵权赔偿责任”,涉及行政赔偿责任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程序、赔偿经费等,标志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在立法上已具雏形。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正式通过了《国家赔偿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昭示我国国家赔偿制度正式且全面的建立。

国家赔偿责任已从传统的民事责任中分离出来,现已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国家责任。国家赔偿责任的着眼点是对国家机关违法行为的补救,与公共利益关联密切,在性质上有别于民事侵权行为引起的民事责任。而且,国家赔偿责任不是代位责任,不是国家代公务员承担责任,而是自己的责任。毕竟公务员的职务行为是国家行为,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是行政关系,只要损害发生在国家权力运作过程中,由违法行为引起,国家都应负赔偿责任。



关于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世界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原则有4种,即过错归责原则、过错加违法归责原则、无过错归责(危险责任归责)原则以及违法归责原则。各国根据本国的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归责原则。如法国采用以公务过错为主、无过错责任为辅的归责原则体系;英、美、日等国采用过错原则为归责原则,但近年来无过错原则的适用渐次增多;瑞士、奥地利等国则采用违法归责原则。原《国家赔偿法》采用了违法归责原则,这与法治原则、依法行政原则相一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相协调,简单、明了,可操作性强。违法归责原则既避免了过错原则对主观方面认定的困难,便利受害人及时获得国家赔偿,又排除了对合法作为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的可能性,有效区隔了国家赔偿责任与国家补偿责任。

我国国家赔偿采用的主要是违法归责原则,此外也有违法归责原则例外规定,如对司法活动中的错捕实行无过错归责。对于我国违法归责原则中的违“法”,应从广义解释。这里所言的“法”,既包括实体法,又包括程序法,还包括法规、规章以及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乃至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2010年修订的《国家赔偿法》将第二条第一款的内容修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与修订前的条文相比,该条文去掉了“违法行使职权”的“违法”二字,不再以行政行为的违法性作为获得国家赔偿的前提条件,意味着即便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并不违法,但行为有过错或在结果上已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仍然需要承担责任。这有利于处理事实行为和刑事司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因此从条文看,新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确立了违法归责原则与结果归责原则相并列的归责体系,即法定赔偿的原则。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国家承担赔偿责任所应具备的前提条件。国家赔偿责任构成要件除了以归责原则为核心指导外,还包括主体要件、行为要件、结果要件、因果关系要件等。在违法归责原则下,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侵权行为主体、执行职务的行为违法、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只有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在法律授权或接受国家机关委托的情况下,才能成为侵权行为主体。对于执行职务行为的认定,应采取实质标准。上述的“损害事实”,确切地讲应是“法定损害事实”。上述的“因果关系”,是指国家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般是指直接因果关系。

在我国,国家赔偿包括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而无立法赔偿。行政补偿属于国家

补偿,不属于国家赔偿。

行政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予以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赔偿中的侵权行为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请求人是其合法权益受到侵权行为损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政赔偿是对行政过程中的国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所给予的赔偿。在行政赔偿中,致害的行政机关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但行政赔偿的最终责任主体是国家。行政赔偿虽是由民事赔偿发展而来,但在赔偿主体、赔偿发生的基础、赔偿的归责原则、赔偿程序、赔偿范围、赔偿方式等方面均有所区别。

行政补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因其合法行为给行政相对人造成的特别损失,国家予以补偿的责任。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虽然都是对在国家行政权力运作过程中受特别损害的相对人的补救,但两者在发生的基础、性质、发生的时间、补救的范围等方面都明显不同。我国的行政补偿制度尚未法典化和体系化,其法律依据目前还是相当分散和凌乱。

司法赔偿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予以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同属于国家赔偿的组成部分,在责任主体、赔偿的损害范围、赔偿的计算标准等方面是一致的,但在侵权行为主体、发生的基础、归责原则、追偿条件尤其是赔偿程序等方面是不同的。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适用完全不同的程序。行政赔偿最终可以通过诉讼途径来解决,而司法赔偿则是通过非诉讼途径进行的。

### 1. 赵××诉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拆除并要求行政赔偿案<sup>①</sup>

(国家赔偿及归责原则)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 案情介绍

上诉人赵××在登封市大冶镇朝阳沟村租用村民土地开设货场,用于存放货物,该货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属违法占地。2012年,被上诉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为建设生态廊道工程,需将道路两侧50米内

<sup>①</sup>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行终字第244号行政赔偿判决书。



建筑物予以拆除,赵××所建货场及货物均在此范围之内。被上诉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委托朝阳沟村委会开展拆除工作。在告知赵××拆除货场并转移货物通知后,赵××不予拆除,朝阳沟村委会于2012年2月13日向上诉人发送书面通知,限其3日内拆除货场并将货物转移,赵××在3日内未拆除货场也未转移货物。朝阳沟村委会研究后将上诉人货场内货物向南转移20米,货物转移后不同货物堆放距离较近,其中两堆相连处有货物混合现象。赵××认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拆除行为违法,在货物转移过程中将不同货物堆放一起,造成其经济损失,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拆除货场行为违法,并要求被上诉人赔偿直接经济损失91.8万元及间接经济损失每年10万元。

原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利用乡村集体土地,应当符合本区域内土地总体规划,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赵××租用本村集体土地,开办货场堆放矿砂,并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也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属于违法占地,地上建筑物属于违法建筑。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被告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对其规划区域内的违法建筑,应当依照该条规定首先责令原告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拆除。本案中,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将行政强制执行权委托给无执法权的村委会实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在执法过程中也没有履行公告的法定程序,行政行为违法。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违法行使行政职权造成相对人财产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原告虽违法占地并违法建造建筑物,但在其建筑内的合法财产应当受到保护,被告在执法活动中对原告合法财产造成了一定损害,应当予以赔偿。同时,原告认为被告违法行为造成其财产损失的,应当提供财产存在损失的合法有效的证据。本案中,原告赵××提供的价格评估书系由原告自己陈述货物数量、矿物质量等数据,由价格评估机构评估原告单方陈述的货物的总价格,该评估结果得出的价格数额并非因被告违法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能作为赔偿依据。经现场勘察发现,被告在转移原告货物后,在两堆货物相连处有货物混合,致使原告产生经济损失,被告对此损失应当赔偿。因原告未能针对损失情况提供有效证据,一审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酌情判令赔偿。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的规定,经合议庭评议,判决:①确认被告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拆除原告赵××货场的行为违法;②被告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赔偿原告赵××经济损失 20 000 元；③驳回原告赵××的其他诉讼请求。

赵××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分析

国家赔偿是国家作为赔偿主体，给予受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遭受的侵权损害的赔偿。通俗地讲，就是国家对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国家赔偿是针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为导致侵权时所创设的一种救济制度，其出发点在于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错误侵权行为的纠正。因此《国家赔偿法》第一条明确了国家赔偿法的立法目的：①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②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即落实宪法的人权保障，并规范公权力的运行，更好地服务民众。

2010 年修订的《国家赔偿法》将第二条第一款内容修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规定了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并高度概括了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与修订前的条文相比，该条文去掉了“违法行使职权”的“违法”二字，不再以行政行为的违法性作为获得国家赔偿的前提条件，意味着即便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并不违法，但行为有过错或在结果上已经造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损害的，国家还是需要承担责任。这将有利于处理事实行为和刑事司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sup>①</sup> 因此从条文看，新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确立了违法归责原则与结果归责原则相并列的归责体系，即法定赔偿的原则。

本案是一个很典型的国家赔偿案件。虽然原告最后获得的赔偿金额相较起诉时要求的要少，但其积极意义在于国家对自己的错误承担了责任。在本案中，上诉人赵××租用本村集体土地开办货场堆放矿砂，未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属于违法占地，地上建筑物属于违法建筑。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被上诉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对上诉人违法建筑货场可以首先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如上诉人逾期不改正时，才可以强制拆除。从本案情况看，被上诉人的不当之处在于，在实际操作中行政强制执行委托给无执法权的村委会实施，在执法过程中也没有履行公告的法定程

<sup>①</sup> 马怀德. 国家赔偿制度的一次重要变革[J]. 法学杂志, 2010(8): 1-3.